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 張瑋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韻福樂實業有限公司、CHAN CINDY JAO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5月1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
同年月21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
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王 曉 雁